# SEP12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694517 日期：2025年9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物理治疗师和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通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通过满足 8 C.F.R. § 204.5(h)(3) 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申请人符合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以及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物理治疗师，并还寻求通过组织一家移动治疗诊所作为企业家工作。她在物理治疗的许多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背景，尤其是水疗和普拉提。她专长于治疗年轻人和老年人群的运动损伤、骨科、风湿科和神经系统疾病。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申请中提出的三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她符合 8 C.F.R. § 204.5(h)(3)(ii)、(viii)、(ix) 下要求杰出成就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在知名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相对于他人高薪的资格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她未确立其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申请人主张 SCOPS 施加了比条例要求更严格的证明标准，并称该决定中的分析存在缺陷。然而，她并未在拒绝决定中指出具体实例。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优势证据”是管辖移民福利请求的证明标准。

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 (AAO 2010)。因此，“ 优势证据 ”是管辖杰出能力外国人申请的证明标准。一般参见 1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尽管申请人声称 SCOPS 在分析申请时出错，但她未进一步解释或指出 SCOPS 在拒绝申请时适用了除优势证据以外的证明标准的具体实例。

在分析 8 C.F.R. § 204.5(h)(3)(viii) 规定的在知名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时，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为满足此标准，证据必须客观地符合适用监管描述的参数。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USCIS 和 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所规定范围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

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资格，USCIS 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中担任过领导或关键角色。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领导角色意味着申请人是（或曾是）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内的领导者。同上。相比之下，关键角色意味着申请人“ 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 ”同上。

USCIS 随后确定申请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知名声誉。“ 知名 ”一词意为“ 以卓越、显赫或杰出为标志 ”或“ 适合一位杰出人士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相关因素不仅包括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信息，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医院医生、客户、一位教授、一位助理和同事的推荐信。记录中包含超过10封推荐信以及一篇由I I提交的文章和信件，该文章和信件系针对证据请求（RFE）而提交。审理主任认定，关于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以及组织的知名声誉，证据均不充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作为物理治疗师的出色工作证据证明其符合此标准。她指出医生的信件，其中称她创建移动诊所的计划将进一步促进美国医疗保健的整体改善，并且由于她在物理治疗方面的专业知识，她积极促进了许多患者的康复。来自物理治疗师助理和巴西I I的治疗师的信件也详细说明了申请人作为物理治疗师的资格和技能。此外，记录中包含申请人患者的信件，解释她的知识、能力以及对治疗师工作的奉献如何帮助他们康复。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她一位前教授的推荐信，称她“ 在我辅导的所有科目中都是一位杰出的学生。 ”

“ 头衔，若配有适当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职位事实上（或曾经）具有领导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标准8。支持信表明，申请人是一名接受过多种治疗方法培训的物理治疗师，并始终紧跟该领域的前沿方法。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说明申请人如何在这些组织中发挥了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例如，来自I_____I的信件解释说，申请人“ 在提升该组织的质量和成长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始终展现出承诺、卓越和决心。 ”然而，该信件缺乏细节，未解释该组织如何因申请人的领导性作用而成长。写信人未讨论对组织成果具有重要意义的领导职责或具体贡献。因此，申请人未能满足关于在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发挥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的这一部分要求。

同样，记录并未表明与申请人相关的组织是杰出的。尽管写信人对申请人作为治疗师的技能和能力给予高度评价，但他们并未解释其曾工作的组织具有杰出或卓越的声誉。所提交的关于I_____I的文章表明，该组织向知名体育俱乐部提供专业物理治疗，并具有广泛认可度。为精英运动员提供优质和专业护理并不等同于杰出组织。参见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8 (E.D. Wis. Nov. 4, 2024)（“ 成功的企业可以预期拥有满意的客户和同行的积极尊重。但要拥有‘ 杰出声誉 ’还需要更多。 ”）。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i)所规定的其成员须取得杰出成就的领域协会会员资格，以及8 C.F.R. § 204.5(h)(3)(ix)所规定的高薪证据，但我们无需分析这些额外理由。由于其在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标准上的论证失败，我们无需就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她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标准数目。因此，我们保留申请人的上诉中关于这些额外证据标准的论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来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据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III. 结论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是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根据该法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处理并在此保留本事项中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本来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